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25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饒運安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徐崇捷

上列當事人饒運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裁定命於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2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上訴人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